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

昆财农〔2020〕269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（长江禁捕）的通知

禄劝县、东川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长江禁捕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3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长江禁捕）150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

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功能分类科目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支持长江禁捕智能监管平台建设,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,管好用好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,同时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按照中央要求,此次下达资金纳入2020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范围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参照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县区财政部门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做好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;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。在项目实施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项目完成后,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。

附件: 1. 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长

江禁捕)分配表

2.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长
江禁捕)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, 其中财政 4 份、农业 4 份)

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(长江禁捕) 分配表

		单位: 个、万元			
序号	县区	点位规划数量	单点平均费用	资金合计	建设内容
	昆明市	15	10	150	单个点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1. 摄像头设备采购; 2. 无线网桥、太阳能供电模块采购; 3. 无人机、执法记录仪采购等; 4. 维护、传输等。
1	禄劝县	10	10	100	
2	东川区	5	10	50	

附件2:

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长江禁捕） 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长江禁捕）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	县区 主管部门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 财政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150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0
年度目标		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。	
绩效目 标	一级指标	效益指标	
	二级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三级指标	按计划完成长江禁捕退捕任务目标	
指标值	昆明市	是	
	禄劝县	是	
	东川区	是	